

鞍钢股份炼铁总厂清洁生产审核信息公示

2021年12月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联合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2021年度辽宁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辽环函[2021]168号），鞍钢股份炼铁总厂被列入“2021年度辽宁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”，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信息公示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鞍钢股份炼铁总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公示表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：						
企业名称	鞍钢股份炼铁总厂		法人代表	王义栋		
企业生产地址	鞍山市铁西区		企业生产周期	连续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2100002426694799		所属行业	钢铁冶金		
联系人	李小丽		联系电话	13998098289		
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	炼铁总厂厂区占地约240万m ² ，现有二烧、三烧、新烧、西烧四条烧结生产线，其中二烧、三烧各配有360m ² 烧结机1座，新烧配有265m ² 烧结机2座，西烧配有328m ² 烧结机2座；1条球团生产线，配有1台321m ² 带式焙烧机；8座高炉，其中3200m ³ 高炉4座、2580m ³ 高炉4座，生铁产量约1800万t/a。					
二、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（单位：t/a）						
名称	数量		名称	数量		
烧结矿	23583647		球团矿	6949816		
焦炭	5927080					
三、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						
污染物种类	主要污染因子	排放总量（t/a）	执行排放标准	达标情况	排放方式及去向	
废气	颗粒物	15900	《钢铁烧结、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8662-2012）及《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8663-2012）	达标	大气	
	SO ₂	4698		达标		
	NO _x	8447		达标		
废水	COD	进入后续污水处理厂，不进入外环境。	《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456—2012 代替 GB 13456-1992）	达标	鞍钢西大沟污水处理厂	
	氨氮	进入后续污水处理厂，不进入外环境。		《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456—2012 代替 GB 13456-1992）		达标
	重金属	无				
固体废物	一般固废综合利用，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合规处置。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。					
风险防范措施	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，落实了各风险防范措施。				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和《清洁生产审核方法》相关规定，

我厂于 2022 年 1 月开始实施清洁生产审核。现将公司生产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面向社会公开，欢迎社会各界进行监督、指导。